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18-014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及对公司影响如下: (一)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3号文件,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本公司于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对该准则施行前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5月28日起存在的持有待售资产及对应的处置损益根据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起施行,并规定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涉及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已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详见临时公告2017-026《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影响报表科目 本期发生额影响金额 上期发生额影响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168,162.13 资产处置收益 68,693,490.17 营业外收入 -62,871,019.08 营业外支出 -208,815.38 营业外收入 68,693,490.17 营业外支出 -208,815.38 营业外收入 68,693,490.17 营业外支出 -208,815.38

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前,原报表列示科目为“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同时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三)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8-01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定价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至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庄立峰先生、梅旭辉先生、王兵团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785.00万元,占2017年末公司净资产249,564.33万元的0.72%。

上述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庄立峰先生、梅旭辉先生、王兵团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下属的2家子公司(宁波市城市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城投”)的下属的5子公司提供了物业管理服务,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2017年)预计金额 前次(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39,000.00 1,207,441.58 部分维修改造工程未实施,费用结转未结 宁波市慈城古县城开发有限公司 9,759,000.00 7,317,267.18 2017年第四季度含跨年未结算,款项于2018年1月到位 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 2,001,000.00 2,163,685.40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68,000.00 814,399.74 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3,000.00 503,387.15 小计 16,730,000.00 12,006,189.96 其他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受租赁 971,000.00 1,152,281.54 合计 15,641,000.00 13,158,462.50

2018年度,公司下属2家物业(广场物业及城智物业)将为控股股东宁波城投的6家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广场公司向海城公司承租和义大道商店街。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2018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80,000.00 1.37 30,056.64 1,207,441.54 1.21 2018年度4月起仅向人员管理服务费,不包含其他维修维护服务 宁波市慈城古县城开发有限公司 11,790,000.00 16.49 2,317,617.70 7,317,267.13 7.36 2017年第四季度含跨年未结算,款项于2018年1月到位 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00 3.02 216,946.66 2,163,685.40 2.18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70,000.00 1.22 0.00 814,399.74 0.82 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00 0.71 0.00 503,387.15 0.51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00 0.59 16,730,000.00 23.40 16,248,620.96 12,006,189.96 12.07 其他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受租赁 971,000.00 1.34 192,619.87 1,152,281.54 1.15 合计 17,850,000.00 2.81 2,811,240.83 13,158,462.50 13.0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海城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汪宁;注册资本:260,000.00万元 主要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08,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宁波海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5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历史沿革:系由宁波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宁波海曙区广聚资产经营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成立于2002年12月24日,经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26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城镇一体化项目建设;实业投资;工程招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物业服务;室内外装饰;企业管理服务;金属、建材、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交电、零售;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家具、化妆品、手机、租、服装、箱包、花卉、工艺品的零售;会议服务;足浴;健身服务;棋牌;汽车租赁;停车服务;代订车、船、机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酒店管理。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镇安巷5号 2016年财务数据:总资产2,457,478.10万元;净资产616,076.5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0,966.90万元;净利润-1,567.62万元 2.宁波市慈城古县城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慈开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戚战雄;注册资本:8,450.00万元; 主要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34%;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公司出资3,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42%;宁波市江北区慈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2%;宁波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2%。

历史沿革:系由宁波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公司和宁波市江北区慈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2017年,宁波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450.00万元 主营业务:城镇建设项目的其它实业的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旅游景点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的租赁、物业服务。文物及文化遗产保护、古旧建筑维修维护、名人故居、租屋及各类展览馆经营管理。文化创意产业、策划及艺术创作活动。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保黎路55号 2016年财务数据:总资产901,213.38万元;净资产199,546.9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946.59万元;净利润10.39万元 3.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两江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海平;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主要股东:宁波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宁波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1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

历史沿革:原名宁波湾头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宁波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06年4月24日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2009年3月10日,宁波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持有的80%股权转让给宁波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后,宁波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3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宁波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18,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甬国资改[2009]5号文件,2009年3月16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房屋工程建设、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134号C-305 2016年财务数据:总资产1,832,418.17万元;净资产1,165,516.0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4.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绿能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沈菲君;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主要股东:宁波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7,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00%;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

历史沿革:由宁波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于2001年9月3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2009年1月19日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股权转让给宁波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现公司注册资本仍为20,000.00万元,其中宁波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7,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00%;宁波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出资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2016年3月15日,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15.00%的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主营业务:生活垃圾、普通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综合利用及卫生填埋、填埋气的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限分支机构异地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卫生填埋及污水处理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场地及自有房屋租赁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 2016年财务数据:总资产36,498.82万元;净资产24,698.8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823.13万元;净利润-3,820.87万元 5.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通途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均辉;注册资本:70,588.00万元 主要股东:系宁波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历史沿革:原名宁波市基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宁波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宁波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成立于1996年5月2日。2003年至2012年期间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现公司注册资本70,588.00万元,股东为宁波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工程项目代建;室内外装潢;建筑机械、建筑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 2016年财务数据:总资产1,664,210.59万元;净资产267,371.7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6,290.67万元;净利润-1,305.82万元 6.宁波勇诚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勇诚资产)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兵团;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主要股东:系宁波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历史沿革:系由宁波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成立于2015年5月12日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天和街68号017幢(23-1) 2016年财务数据:总资产10208.7万元;净资产10177.5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24.62万元 公司的三家子公司情况介绍

宁波市城市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场物业),属物业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254074181C,法定代表人:朱海洪,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场物业51%的股权,上海浦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场物业49.0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74.87%的股份,间接持有广场物业38.18%的股份。

宁波城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城智物业),属物业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AFN1T8C,法定代表人:王海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城智物业10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份,间接持有城智物业100%的股份。

宁波市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广场公司),属商业经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51471148,法定代表人:马林霞,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广场公司100%的股份。(二)本公司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子公司广场物业、城智物业,在2018年度将为控股股东的6家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分别签订了合同,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金额为16,730,000.00元。 2.子公司广场公司向海城公司承租宁波和义大道购物中心A、B、C区中庭

场地,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1,120,000.00元。

交易双方 交易类型 合同签订情况 预计2018年交易金额(元) 已签合同定价原则 已签合同预计金额 未签合同预计金额 小计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签订了《物业服务管理委托合同》,委托期限自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根据合同约定,预计2018年度交易金额为280,000.00元。 280,000.00 按照年度预算支出,具体按双方确定的实际费用支出结算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计划近期签订《物业服务管理委托合同》,委托期限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根据合同约定,预计2018年度交易金额为700,000.00元。 700,000.00 按照年度预算支出,具体按双方确定的实际费用支出结算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签订了《物业服务管理委托合同》,委托期限自2016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止,2017年第四季度结算尚未结束,截至2018年1月31日,根据合同约定,2018年度交易金额为2,370,000.00元。 2,370,000.00 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支付全部费用,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前一季度服务费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签订了《物业服务管理委托合同》,委托期限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止,根据合同约定,预计2018年度交易金额为9,420,000.00元。 9,420,000.00 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支付全部费用,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前一季度服务费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签订了《物业服务管理委托合同》,委托期限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合同为自动续签合同,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生效,预计2018年度交易金额为2,160,000.00元。 2,160,000.00 按照年度预算支出,具体按双方确定的实际费用支出结算,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工资、社保基数等)费用控制,截至2018年1月31日,根据合同约定,2018年度交易金额为870,000.00元。 870,000.00 按照年度预算支出,在每季度的第3个月内依据实际发生额支付,如果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根据考核情况扣款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计划近期签订《物业服务管理委托合同》,委托期限自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根据合同约定,预计2018年度交易金额为380,000.00元。 380,000.00 管理人员月工资每月10日前支付,上季薪酬,截至上季末,由双方实际发生确认的金额每月结算上月金额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签订了《物业服务管理委托合同》,委托期限自2018年01月16日至2018年4月15日止,预计2018年度交易金额为14,000.00元。 13,000.00 管理人员月工资每月10日前支付,上季薪酬,截至上季末,由双方实际发生确认的金额每月结算上月金额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签订了《物业服务管理委托合同》,委托期限自2017年0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420,000.00 按照全年租金总额,按5%收取,年末结算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承租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镇安巷5号,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合同约定,2018年度交易金额为1,030,000.00元。 1,030,000.00 租赁期内,每月租金,第一个月的10.00%提前支付,本季度租金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承租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镇安巷5号,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合同约定,2018年度交易金额为90,000.00元。 90,000.00 2018年度租金,按合同约定,2018年交易金额为90,000.00元 合计 16,770,000.00 1,080,000.00 17,850,000.00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专业从事物业管理的子公司为拥有大量物业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专业物业服务,是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同时也体现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

目前,公司(含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含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分三大类:第一类,为履行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继续给予了上市公司资金支持承诺提供的资金拆借及为公司发展提供的担保;第二类,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的二个商业地产项目(和义大道和月湖盛园)委托公司托管;第三类,公司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第一、二三类关联交易,均已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第三类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决策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18-01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26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太平洋大酒店环球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行使决策权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12 关于计提、转销及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13 关于拟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 15.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 15.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 15.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4、15项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出席会议对象 (一)出席对象 1、本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类型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4 宁波富达 2018/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合法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人签名的书面委托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会议的,须持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4-83860986)。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函、传真以2018年4月25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3.对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点: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18楼1803室 邮编:315000 联系人:赵立明、施亚琴 电话:0574-87647859 传真:0574-83860986 (四)登记时间:2018年4月20日、23日—25日工作时间(8: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2018年4月26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1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行使决策权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12 关于计提、转销及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13 关于拟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 15.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 15.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 15.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